

从化区公共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从化区公共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监理服务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411-440117-04-01-620407）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广州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工程的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从化区公共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监理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屋顶面积共 356489.31 平方米，建筑属性包括学校、医院和行政事业单位建筑。其中，学校建筑屋顶面积 280914.84 平方米，医院建筑屋顶面积 29105.87 平方米，行政事业单位建筑屋顶面积 46468.6 平方米，装机容量 45880kWp。

本项目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相应的配套上网设施、运维设施完成当地电网所要求的全部并网检测、现场测试及性能验证、风貌设计提升等，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最终接入方式以电网批复方案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2.1.4 工程估算/建安工程费：总投资约 26699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3824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下同）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变更、设备监造、驻场监造、征拆、管线迁改、绿化迁移、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设计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工程创优办法、项目管理策划、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具体以委托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2.3 监理服务期限：

2.3.1 监理服务期自受托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此处指终审部门的竣工结算）止，包括本合同工程的：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3.2 监理服务期内，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专业监理人员、资料员、报建协调人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工程收尾阶段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开展工程收尾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2.3.3 工期安排：施工工期为 365 天，监理方应在收到业主书面的工程启动通知后 3 日内调集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的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

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85250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注：①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规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参与香港专业人士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⑤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⑥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公告发布日期、领取招标文件事宜

1、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2、投标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方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完成了线上投标登记的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郭工，电话：020-38293607/18588707509）办理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收款账户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收款账号：8110 9010 1410 1412 704），招标代理机构只开具对应金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登记时间结束后统一发至所留邮箱，请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电子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5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本项目各项投标活

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5.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vgcg.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index>）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62160193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环市东路 206 号之四自编 108 室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环市东路 206 号之四自编 108 室楼

联系人：马工

电话：020-62160193

招标代理：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市桥东环街文坡路甘棠商业楼八楼

联系人：郭工

电话：020-38293607/1858870750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从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206 号之四自编 108 室

电话：020-66333779

招标人：广州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从化区公共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 监理服务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